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方式：梅珍 02-27718121分機163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公字第11435005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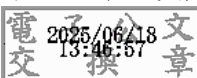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 (1140002378_1_18110008805.pdf、1140002378_2_18110008805.pdf)

主旨：修正「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一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旨揭收費基準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檢送旨揭收費基準第一點附表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

副本：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一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直轄市、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20.55	14.24	9.21	8.93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	25.69	17.80	11.52	11.16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	30.82	21.36	13.82	13.40
新北市	35.96	24.91	16.12	15.63
臺北市	41.10	28.47	18.43	17.86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一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經檢討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三年市場行情波動，全國「住宅價格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住宅維修費）」均上漲，考量職務宿舍建置目的係為利同仁執行職務，且為提升全國各中央機關公務人力資源，爰參酌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修正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按原定各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縣市之每平方公尺單價一致性調高百分之八點二六。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直轄市、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直轄市、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20.55	14.24	9.21	8.93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18.98	13.15	8.51	8.25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	25.69	17.80	11.52	11.16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	23.73	16.44	10.64	10.31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	30.82	21.36	13.82	13.40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新北市	35.96	24.91	16.12	15.63	新北市	33.22	23.01	14.89	14.44	
臺北市	41.10	28.47	18.43	17.86	臺北市	37.96	26.30	17.02	16.50	